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 | |
|---------------------|----|
| 正文..... | 4 |
| 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 4 |
| 问题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 8 |
| 问题 4.关于业务合规性..... | 12 |
| 问题 5.关于债权出资..... | 15 |
| 其他事项..... | 20 |

**关于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案号：01F20222285

致：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弘昌新材”）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证券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2024年6月5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8月12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9月3日下发了《关于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审核问询函》中律师需要说明及核查的有关问题和事项进行核查与回复，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及相关各方如下保证：

1、相关当事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相关当事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3、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相关当事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做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

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法律意见书》中定义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的有关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肖孝天持有公司 20.08%的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未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请公司补充说明：肖孝天持股比例较高、且在公司担任重要职务、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但未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其充分性、合理性，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充分、审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及核查要求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重新就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审慎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回复】

一、经公司审慎考虑，认定肖博文、肖孝天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对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肖孝天系肖伯文的孙女，其持有公司 20.08%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负责公司采购事项，实际参与公司生产经营，虽对公司经营决策无最终决策权，但对公司董事会决议及日常经营决策具有一定的影响。此外，根据肖孝天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函》，“自本人成为安徽弘昌的股东以来，在安徽弘昌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决策等方面，均与安徽弘昌股东肖伯文的意见保持一致。在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监事提名及选举以及公司各项经营决策的事项）的各种提案及表决时，也与肖伯文的意见保持一致。未来在本人作为安徽弘昌股东期间，在安徽弘昌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决策等方面，仍继续与肖伯文的意见保持一致，若对相关事项有分歧，则同意以肖伯文的意见为准。本人不以任何方式谋求成为安徽弘昌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与安徽弘昌的其他股东签订与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且不进行任何可能影响安徽弘昌控制

权的行爲”。

因此，基于从严把握和审慎认定的精神和原则，公司认定肖博文、肖孝天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并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修改申请文件中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内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修订披露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肖博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0.23%股份，持有一致行动人安徽弘伟3.85%合伙份额并担任安徽弘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即通过安徽弘伟间接控制公司1.25%表决权。肖孝天女士直接持有公司20.08%的股份，与肖博文为祖孙关系。肖博文、肖孝天合计控制公司81.55%表决权，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及核查要求的情形

肖孝天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等挂牌条件及核查要求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肖孝天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限售的情形

肖孝天按照《挂牌规则》出具《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承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此，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限售的情形。

（二）肖孝天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情形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肖孝天对外投资的企业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
| 1 | 湖南海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 10% | PVC 板材的研发、生产、销售 |

| | | | |
|---|---------------|-----|------------------------------|
| 2 | 广东佛冈新元科技有限公司 | 20% | 橡胶和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 |
| 3 | 安徽伯科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 60% | 光通讯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已于2022年1月18日注销 |

报告期内，上述肖孝天对外投资的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竞争性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肖孝天出具《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因此，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肖孝天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资金占用要求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肖孝天出具的确认资料，报告期内，不存在肖孝天对公司资金占用情形。此外，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治理和内控制度，明确禁止在无真实业务背景的前提下，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因此，肖孝天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资金占用的情形。

（四）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其他挂牌条件及监管要求的情形

挂牌条件中关于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如下：

|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名称 | 相关条文规定 |
|---------------|---|
| 《挂牌规则》 | <p>第十六条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申请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p> <p>（一）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p> <p>（二）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p> <p>（三）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p> <p>（四）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

|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名称 | 相关条文规定 |
|---------------|---|
| | （五）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六）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 《业务规则》 | 4.1.3 挂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4.1.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切实保证挂牌公司的独立性，不得利用其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挂牌公司资金、资产，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根据肖孝天出具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及网络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肖孝天不存在刑事处罚记录，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和《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中列举的相关情形。

经核查，肖孝天其所投资的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方面与弘昌新材分开，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肖孝天及其所投资的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挂牌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弘昌新材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弘昌新材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其他挂牌条件及监管要求的相关情形。

三、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重新就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审慎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文件、公司章程及历次三会文件，了解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是否合理；

2、取得并核查肖孝天简历、调查表及对肖孝天的访谈笔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相关公司的公开信息，了解肖孝天的任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及公司业务情况，核查肖孝天所投资企业与弘昌新材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查阅肖孝天签署的《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对一致行动、股份锁定以及同业竞争方面的确认或承诺进行核查；

4、核查肖孝天、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查阅其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承诺，对肖孝天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进行核查；

5、查阅肖孝天的个人征信报告及无违法违规证明，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仲裁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对其进行网络核查，并与关于实际控制人的挂牌条件及监管要求的规定进行比对，对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及监管要求的情形进行核查；

6、通过天眼查查询肖孝天对外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并查阅访谈笔录，核查其与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方面是否相互独立。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肖孝天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及核查要求的情形，公司基于审慎考虑，已将肖孝天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肖博文、肖孝天，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审慎。

问题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为回购条款。

请公司补充说明：（1）回购触发条件中的审计报告提供条款是否符合《公司法》及《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2）回购金额及实际控制人各类资产的具体测算情况，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回复】

一、回购触发条件中的审计报告提供条款是否符合《公司法》及《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公司法》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并施行）第九十七条“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根据《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修订，2024年7月1日施行）第一百一十条“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相关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二）回购触发条件中的审计报告提供条款及执行情况

根据中小锐正、海南同岑与公司签署的《增资协议》第7.3条，投资方享有作为股东所享有的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投资方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标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应在投资方提出查阅、复制要求后的3个自然日内向投资方提供相关资料、开放相关场所。投资方有权向标的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关于相关事项的汇报。……每日历年度结束后90个自然日内，提供经投资方认可的按照《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2020年7月21日印发）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前一会计年度关于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小锐正、海南同岑与公司签署的《补充协议》第5.1条第二款，回购触发条件之一为公司未能按照《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或拒绝提供按照《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2020年7月21日印发）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前一会计年度关于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

的审计报告，或标的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为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述关于要求公司提供审计报告的约定是中小锐正、海南同岑根据《公司法》以股东身份提出的知情权要求，2023年12月《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签署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小锐正、海南同岑并未要求公司按照协议约定提供审计报告。

2024年8月29日，中小锐正、海南同岑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会要求弘昌新材违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规定而提供协议约定的审计报告，并将全权配合弘昌新材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规定，若违反本承诺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此，回购触发条件中的审计报告提供条款符合《公司法》及《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二、回购金额及实际控制人各类资产的具体测算情况，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一）回购金额测算

2023年12月中小锐正、海南同岑增资入股时合计投资金额3,000万元，增资价格为25.01元/股。根据中小锐正、海南同岑与实际控制人存在股权回购方面的约定，股份回购价款金额应按照以下数额中较高者确定：

（1）投资方发出回购通知时，投资方要求回购的该部分股份对应的公司上月末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2） $\text{增资价款金额} \times (1 + 8\% \times \text{增资款项到账之日（含当日）至股份回购价款实际支付之日（不含当日）的天数} \div 365) - \text{投资期内该部分股份所收到的分红款}$ 。

前述增资价款金额本金与利息之和在2025年6月30日、2026年6月30日分别为3,360.99万元、3,600.99万元。

（二）回购义务人肖伯文资产测算

1、所享有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

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19,186.52万元，按照肖伯文

直接持股 60.2254%测算，肖伯文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为 11,555.16 万元。

2、所持有公司股份价值

因肖伯文名下房产及其他股权投资资产价值较低，故将肖伯文对弘昌新材的股权进行测算。

| 序号 | 直接持股数量（股） | 每股价格（元/股） | 每股价格依据 | 股份价值（万元） |
|----|------------|-----------|---------------------------|-----------|
| 1 | 37,500,000 | 25.01 | 2023 年 12 月增资价格 | 93,787.50 |
| 2 | | 8.96 |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33,600.00 |

注：上表数据因四舍五入存在尾差。

如上表所示，2023 年 12 月，弘昌新材增资的价格为每股 25.01 元，若以该价格测算，肖伯文持有的弘昌新材股份价值为 93,787.50 万元。若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8.96 元/股测算，肖伯文持有的弘昌新材股份价值为 33,600.00 万元。

若履行回购义务，分别按照回购金额 3,360.99 万元、3,600.99 万元，（1）以每股价格 25.01 元/股测算，肖伯文需处置的股份数量分别为 134.39 万股、143.9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2.16%、2.31%，处置完肖伯文直接持股比例分别为 58.07%、57.91%；（2）以每股价格 8.96 元/股测算，肖伯文需处置的股份数量分别为 375.12 万股、401.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6.02%、6.45%，处置完肖伯文直接持股比例分别为 54.20%、53.77%。

因此，肖伯文具备回购义务履约能力，履行回购义务不影响肖伯文的实际控制地位，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中小锐正、海南同岑与公司、肖伯文签署的《增资协议》《补充协议》《解除协议》，查看中小锐正、海南同岑投资款到账凭证及其出具的岑承诺函，了解公司向中小锐正、海南同岑提供审计报告的情况；

2、查阅《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相关规定；

3、查阅公司审计报告，测算肖伯文资产情况及履行回购义务的履约能力。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中小锐正、海南同岑尚未要求公司履行回购触发条件中的审计报告提供条款的义务，且已承诺不会要求弘昌新材违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规定而提供协议约定的审计报告，并将全权配合弘昌新材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规定，因此符合《公司法》及《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2、根据回购金额及肖伯文各类资产的具体测算情况，肖伯文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问题 4.关于业务合规性

公司及子公司新弘昌、安徽弘亦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安徽弘亦、内蒙古弘昌均存在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在建项目。

请公司补充说明：内蒙古弘昌是否属于重点用能单位，安徽弘亦、内蒙古弘昌在建项目办理节能审查意见的最新进展，如未办理完毕，是否存在办理节能审查意见的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应办未办、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回复】

一、内蒙古弘昌是否属于重点用能单位

根据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内蒙古弘昌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建项目‘光伏半导体和液流电池储能相关高性能碳纤维、碳碳复合材料、碳硅负极材料及石英坩埚项目’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双控’管理要求及监管要求，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本地区的监管要求……内蒙古弘昌新材料有限公司尚未列入内蒙古自治区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内蒙古弘昌成立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内蒙古弘昌项目暂未完成建设，机器设备尚未安装，尚未投产，因此未纳入内蒙古自治区重点用能单位名单。

二、安徽弘亦、内蒙古弘昌在建项目办理节能审查意见的最新进展，如未办理完毕，是否存在办理节能审查意见的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应办未办、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一）安徽弘亦、内蒙古弘昌在建项目办理节能审查意见的最新进展，如未办理完毕，是否存在办理节能审查意见的实质性障碍

安徽弘亦在建项目“年产 1500t 光伏用生物基热场保温及 200t 半导体用热场保温材料项目”已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完成节能审查办理，取得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淮北市发改委”）的节能审查意见。

内蒙古弘昌在建项目“光伏半导体和液流电池储能相关高性能碳纤维、碳碳复合材料、碳硅负极材料及石英坩埚项目”已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向主管部门提交节能审查材料。根据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内蒙古弘昌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建项目‘光伏半导体和液流电池储能相关高性能碳纤维、碳碳复合材料、碳硅负极材料及石英坩埚项目’正在办理节能审查程序，该项目办理节能审查不存在障碍”。因此，内蒙古弘昌在建项目不存在办理节能审查意见的实质性障碍。

（二）是否存在应办未办、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安徽弘亦在建项目“年产 1500t 光伏用生物基热场保温及 200t 半导体用热场保温材料项目”及内蒙古弘昌在建项目“光伏半导体和液流电池储能相关高性能碳纤维、碳碳复合材料、碳硅负极材料及石英坩埚项目”未及时进行节能审查即开工建设，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

根据主管部门淮北市发改委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安徽弘亦新材料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相关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我单位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节能审查

受到我单位处罚的潜在风险。”

根据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2024年9月10日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内蒙古弘昌新材料有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项目立项、能源消耗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能源消耗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节能审查或能源消耗受到行政处罚的潜在风险。”

同时，内蒙古弘昌已出具承诺：“在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前，不会开工建设，已在建设的部分立即停止建设，待完成节能审查后再恢复建设，公司将严格遵守《固定支撑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节能审查事项被有关部门要求整改而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或公司因此而受到任何处罚，由本人全额承担。”

综上所述，安徽弘亦在建项目已办理节能审查，内蒙古弘昌在建项目不存在办理节能审查意见的实质性障碍；安徽弘亦、内蒙古弘昌虽然存在未取得节能审查即开展建设的情形，但根据主管部门认定不存在违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上述在建项目未取得节能审查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安徽弘亦、内蒙古弘昌不存在因违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节能审查受到行政处罚的潜在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挂牌条件，且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了解安徽弘亦、内蒙古弘昌在建项目的建设进展，查阅安徽弘亦编制的《节能报告》及淮北市发改委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查阅内蒙古弘昌编制的《节能报告》；
- 2、查阅安徽弘亦、内蒙古弘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 3、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了解内蒙古弘昌、安徽弘亦在建项目办理节能审查的进度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被处罚的潜在风险。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内蒙古弘昌尚未完成建设、尚未投产，尚未列入内蒙古自治区重点用能单位名单；

2、安徽弘亦已办理节能审查意见；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内蒙古弘昌在建项目节能审查尚未办理完毕，不存在办理节能审查意见的实质性障碍；虽然安徽弘亦、内蒙古弘昌存在未批先建的行为，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安徽弘亦、内蒙古弘昌未因节能审查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因节能审查被处罚的潜在风险。内蒙古弘昌已出具承诺，在完成节能审查前立即停止建设，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全额承担因节能审查事项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因此，该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 5.关于债权出资

公司历史上存在大额债权出资的情形。

请公司补充说明：债权形成的具体过程、真实性、有效性，公司对相关款项的具体用途，是否存在虚假出资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回复】

一、债权形成的具体过程、真实性、有效性，公司对相关款项的具体用途

设立之初至 2016 年末，公司股东未向公司实缴出资，为了解决公司设立初期的资金需求，自公司设立至 2016 年 12 月末，股东肖博文、陈新华陆续向弘昌有限拆借多笔资金共计 3,000 余万元，该借款主要用于公司建设厂房、支付土地出让金、购买生产设备、采购原材料及运营流动资金等，并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转为各股东的实缴出资。

1.肖博文 27,445,857 元债权形成及其真实性、有效性

| 时间 | 公司向肖博文借款合计（元） | 公司向肖博文还款合计（元） | 肖博文债权余额（元） |
|--------------|---------------|---------------|---------------|
| 截至 2015.6.30 | 14,480,000.00 | 0.00 | 14,480,000.00 |

| 时间 | 公司向肖伯文借款合计（元） | 公司向肖伯文还款合计（元） | 肖伯文债权余额（元） |
|---------------------------|---------------|---------------|---------------|
| 截至 2015.12.31 | 22,708,000.00 | 0.00 | 22,708,000.00 |
| 截至 2016.6.30 | 27,750,000.00 | 100,000.00 | 27,650,000.00 |
| 截至 2016.12.31 (转实收资本前) | 31,667,360.00 | 2,450,000.00 | 29,217,360.00 |

根据上表中公司各期末应付肖伯文的余额可知，肖伯文通过资金拆借的形式支持公司初期的建设与发展，债权形成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上述债权中 27,445,857.00 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转为实收资本，且该债权出资经弘昌有限股东会决议、安徽世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验资，并经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追溯评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复核验资，债权形成合理、真实、有效。

2. 陈新华 2,554,143 元债权形成及其真实性、有效性

（1）其中 81 万元的债权形成过程

经核查，杨慧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向公司转账 6 万元；袁夏雨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2015 年 4 月 3 日、2015 年 4 月 15 日向公司转账合计 50 万元；赵卫平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向公司转账 10 万元；李止戈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向公司转账 10 万元；王玲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向公司转账 5 万元；五人合计向公司转账 81 万元。该等对公司合计 81 万元的债权转至陈新华名下，作为陈新华的债权出资。

经对陈新华及上述五人的访谈及五人出具的确认资料，该五人均系陈新华的朋友，陈新华时任弘昌有限经理、基于对陈新华的信任以及弘昌有限新成立需要资金运营，将上述款项转给公司使用；该五人原计划对公司进行投资，并以该种形式进行了转款，而后基于投资风险的考量，该五人与陈新华及公司协商上述款项转为对公司的借款；后来在陈新华准备对公司实缴出资时，陈新华与该五人协商一致将该五人对公司的债权转给陈新华，由陈新华以该债权对公司进行实缴出资。经陈新华及该五人确认，陈新华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代该五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该五人未曾持有公司的股权，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2）其中 105 万元的债权形成过程

2016年6月7日，湖南搏盛天弘碳素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搏盛碳素”，于2022年12月注销）代陈新华将105万元转至弘昌有限财务马长玲，马长玲于2016年6月7日、6月8日分别向弘昌有限转账50万元、55万元。

经查阅陈新华及实际控制搏盛碳素的湖南搏盛天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资料，2016年6月7日，搏盛碳素受陈新华委托将105万元投资款转账至公司财务马长玲账户，该投资款系陈新华个人投资款，与搏盛碳素无关，不存在陈新华代搏盛碳素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

（3）其中36.56万元债权的形成过程

2016年9月至12月，陈新华向马长玲银行转账36.56万元，马长玲于2016年10月至12月共计向公司转账36.56万元。经陈新华与马长玲确认，该笔债权系陈新华对公司的借款，因公司设立初期财务管理不规范，通过公司财务人员马长玲账户进行转账，不存在陈新华代马长玲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

（4）其中32.85万元债权形成过程

2015年6月至2016年12月陈新华陆续向公司转账共计32.85万元，形成对公司的债权32.85万元。

综上所述，上述债权的形成均系通过资金拆借的形式支持公司初期的建设与发展，用于公司建设厂房、支付土地出让金、购买生产设备、采购原材料及运营流动资金等。该债权形成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债权形成合理、真实、有效。

二、是否存在虚假出资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根据对公司设立时股东的访谈及确认函、股东债权出资的银行回单或资金流水及记账凭证、安徽世诚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5月16日出具《安徽弘昌新材料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皖世诚会验字〔2017〕004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出具《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已实施债权转股权需确定所涉及的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四位债权人所持有的相关债权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090050号）、致同会计师于2024年1月8日出具《复核验资报告》（致同专字〔2024〕第441C000063

号），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司设立时债权出资情况真实合法，出资均已足额实际缴纳到位，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出资不实的行为；若第三方就公司历史上的出资行为提出异议，本人愿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并对因此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故公司出资真实合法，不存在虚假出资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肖伯文等人享有对公司的债权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故肖伯文等人以债权的形式进行出资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但未根据当时《公司法》的规定对债权资产进行评估，存在程序瑕疵。

公司已针对出资程序瑕疵采取了规范措施，具体如下：

1.公司委托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债权出资进行追溯评估，中水致远于2023年12月18日出具了《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已实施债权转股需确定所涉及的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四位债权人所持有的相关债权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090050号），对肖伯文、陈新华、肖建军、袁志伟用于出资的债权价值进行追溯评估并确认：“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四个债权人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持有的相关债权账面值为3,000.00万元人民币，评估值为3,000.00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评估无增减值”。

2.2024年1月8日，致同会计师出具《复核验资报告》（致同专字（2024）第441C000063号），对上述出资事项进行复核并确认：“根据我们的复核，安徽世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皖世诚会验字120171004号《验资报告》所载事项同安徽弘昌公司实际收到的各股东出资情况相符”。

综上，鉴于债权均系货币投入形成，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债权用于实缴出资时办理了验资手续，且中水致远追溯性评估及致同会计师复核验证，公司已收到四位股东评估值为3,000.00万元的债权出资，公司不存在虚假出资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肖伯文等人以债权的形式进行出资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但未根据当时《公司法》的规定对债权资产进行评估，存

在程序瑕疵，公司针对该出资程序瑕疵采取的规范措施充分、有效。

三、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债权形成期间的记账凭证及银行流水，取得债权转让协议，安徽世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安徽弘昌新材料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皖世诚会验字（2017）004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已实施债权转股权需确定所涉及的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四位债权人所持有的相关债权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090050号）及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复核验资报告》（致同专字（2024）第441C000063号），核查债权形成的真实性，以及以债权出资的实缴情况；

2、取得弘昌有限2015年-2017年银行流水及记账凭证，核查债权出资款项的主要用途；

3、对肖博文、陈新华、袁志伟、肖建军、蔡昌海就债权形成、转让、股权转让款支付等事项进行访谈，并取得相应的确认文件；

4、对杨慧等五名自然人就其将81万元款项支付给弘昌有限的性质及债权转让进行访谈，取得实际控制搏盛碳素的湖南搏盛天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资料，以及对弘昌有限财务人员马长玲就通过其账户支付相应款项事项进行访谈，并取得了相应确认文件，对陈新华形成对弘昌有限的债权真实性进行核查；

5、取得肖博文关于不存在虚假出资的承诺函；

6、查阅公司债权出资时适用的《公司法》，核查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债权的形成均系通过资金拆借的形式支持公司初期的建设与发展，用于公司建设厂房、支付土地出让金、购买生产设备、采购原材料及运营流动资金等，该债权形成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且该债权出资经弘昌有限股东会决议、安徽世诚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验资，并经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追溯评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复核验资，债权形成合理、真实、有效；公司不存在虚假出资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肖伯文等人以债权的形式进行出资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但未根据当时《公司法》的规定对债权资产进行评估，存在程序瑕疵，公司针对该出资程序瑕疵采取的规范措施充分、有效。

其他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申报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问询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需要补充说明的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12月31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7个月，已按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处，补充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2024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主办券商已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

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向安徽证监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颜彬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王栗栗

经办律师：

金佳麒

2024年9月11日